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南大旅院党函〔2018〕03号

**关于印发《旅游学院关于进一步提升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举措》的通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**旅游学院关于进一步提升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举措**》业经2018年11月19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 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1月26日

**旅游学院关于进一步提升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举措**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南昌大学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和学校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质量，现提出如下具体举措：

1、每年6月份前对学院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核。

2、每年底开展学院优秀党支部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教工党员的评选工作，优秀学生党员的评选与学校评选工作同步。

3、学院党委在党建活动经费中划定专门经费至支部，用于支部开展活动。

4、研究生日常活动和思想政治表现须纳入研究生各项评优评奖、奖学金评选过程，切实做到可考核、可量化。

5、学院党委应加强对支部工作的领导，每一季度检查指导一次支部党建工作。

6、严肃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纪律，研究生和本科生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应主动邀请学院领导和熟悉党务工作同志参加，帮助指导工作开展。

7、打造“[多彩智旅·百嘉讲坛](http://lyxy.ncu.edu.cn/xsyj/xzdt/50174.htm)”“[旅游创新创业沙龙](http://lyxy.ncu.edu.cn/xygg/49935.htm)”“智旅计划”三个学院品牌，切实提升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整体水平。

8、坚持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与学院建设发展工作相促进，力克“两张皮”，防止新的形式主义。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|